联合国 A/77/77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o)和(r)

全面彻底裁军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6/32 号决议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76/232 号决议所提两项要求提交。

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为执行这两项决议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进一步编制《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执行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以及就其他倡议采取后续行动，例如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促进两性平等的军备管制政策、方案和倡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主要方案的最新情况。

本报告还审查了其他实体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武器贸易条约》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努力。

根据第 76/232 号决议，本报告提出了建议，供会员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审议，以便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这些建议是根据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意见提出的。

* A/77/50。

22-06868 (C) 230522 170622

请回收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第 76/23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征求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模式和程序的意见，并向第八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2. 大会在第 76/23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3. 大会在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76/32 号决议中，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为确保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相互重叠又相辅相成的各种问题，并与以往合理安排资源的惯例保持一致，本合并报告对上述要求一并进行阐述。

# 二. 联合国为执行第 76/32 和 76/232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5. 秘书处根据第 76/32 和 76/232 号决议，应各国的要求，继续支持它们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裁军事务厅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在单独的报告中另作说明。

## A.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6.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一直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构间协调论坛，致力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滥用、弹药储存管理和武器贸易的负面影响。24 个联合国实体[1] 继续向各国提供协调一致和高质量的小武器控制援助，它们拥有广泛的专门知识，例如军备管制、减少武装暴力、经济发展、人权、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

7.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2020/28 号决定中确定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是联合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努力的一个重要共同平台，是秘书长启动的预防议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该机制更新了其职权范围，以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办

[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全球传播部、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地雷行动司、裁军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

法，将国家军备控制措施纳入国家发展框架。“确保国家自主权”的指导原则加强了这些办法。

8.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和平行动中的武器和弹药管理、中亚国家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等领域的协调行动。

9.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作为一个工具，监督《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编制和使用；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运作进行协商；交流有关拯救生命实体基金的信息，并参与推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主持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举措。

## B.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

10. 《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由 21 个公开提供的指导模块组成，其中载有关于小武器管制措施的实用咨询意见。在 2021 年期间，又开发了三个关于下列方面的模块：停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无枪区；以及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刑事司法对策。

11. 为了增加《简编》的使用，还进行了额外的工作来翻译这些模块。2021 年期间，又有 13 个模块被翻译成西班牙文，另有 3 个模块被翻译成法文。因此，所有已完成的《简编》模块现在都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C. 裁军议程

12. 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努力支持执行秘书长在 2018 年发布的报告，题为“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裁军议程”，其中包括在议程的“裁军拯救生命”支柱下采取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行动。

### 拯救生命实体基金

13. 拯救生命实体最初是作为秘书长 2018 年裁军议程的一部分设想的，该实体继续努力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更全面和可持续的对策，防止、打击和消除武装暴力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和滥用。

14. 2021 年，与各相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选定了 3 个试点国家：喀麦隆、牙买加和南苏丹，进行了范围考察，目的是评估背景和需要，确定活动的切入点，加强拯救生命实体支持的倡议的国家所有权和伙伴关系。由拯救生命实体资助的项目提案的行政方面已经最后确定，以便开始实地工作。应当指出，拯救生命实体支助提案必须由至少两个联合国实体提出，与驻地协调员协调，并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完全同意和领导，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项目影响的可持续性。

### 预防和管理冲突

15. 秘书长在*裁军议程的行动* 21 中要求将常规武器和弹药管制纳入联合国预防和管理冲突的活动。为支持这一行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发布了与武器有关的风险分析工具包，为查明与常规武器和弹药有关的风险并将其纳入冲

突分析和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战略提供了实际指导。[2]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同业交流群研讨会得出结论认为，工具包可以支持设计和制定援助项目，以应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武器弹药相关风险，并为监测这些项目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提供框架。

### 保障过量和管理不善储存安全

16. 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特别是行动 22 中承诺，联合国将支持国家和区域对过度和管理不善储存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17. 在各种情况下提供了库存管理方面的支持。地雷行动司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当局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技术和政策支助，开展的活动包括专门培训、安装和升级武器及弹药储存设施、失效弹药处置、弹药储存站评估并制定缓解措施以减少对民众和关键基础设施造成的风险。此外，2019 年作为裁军事务厅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联合倡议成立的弹药管理咨询小组，在 2021 年继续按照《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援助。咨询小组支持若干国家，包括赤道几内亚、科索沃、[3] 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秘鲁和多哥应对意外爆炸，并加强改善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能力。

18. 自 2021 年以来，在贝宁、中非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多哥进行了一次国家武器弹药管理基线评估，以协助各国根据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义务和承诺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和技术准则，全面、系统地评估武器和弹药管理使用周期中的国家机构、政策、流程、能力和责任。自 2015 年以来，共有 14 个国家开展了此类基线评估。裁研所继续就其 2021 年发布的《国家武器弹药管理基线评估参考方法》的使用和应用，向有关各方提供指导和支持，该参考方法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19.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行动背景下的武器和弹药管理，特别是通过对外地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中所列弹药管理问题进行战略研究。根据研究结果表明，联合国为联合国人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制定了一项专门培训课程，以有效执行 2019 年《武器和弹药管理政策》和 2020 年《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

20. 为了促进跨部门协作，和平行动部和裁军事务厅继续开展一项联合举措，在不断变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背景下有效管理武器和弹药。通过这些努力，与业务支助部合作，发布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武器和弹药管理标准作业程序。这份指导文件不仅旨在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与裁军有关的活动的安全和安保，而且还寻求利用过渡时期武器和弹药管理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具所提供的机会。此外，还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在乍得湖流域区域稳定努力背景下武器和弹药管理的研究报告。本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强调了这类联合举措可以如何利用武器弹药管理与解除

[2] 裁研所，武器相关风险分析工具包：《将常规武器相关风险纳入冲突分析和预防的实用指南》(2021 年)，可查阅 https://unidir.org/publication/arms-related-risk-analysis-toolkit。

[3]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相互关联所带来的机会，包括通过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接触。

21. 联合国通过加强安保方案，继续努力促进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加强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2021 年发布的《准则》第 3 版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将性别考虑充分纳入《准则》，具体做法是纳入性别包容性语言以及与性别有关的一般考虑和原则。[4] 联合国还继续通过专门的验证程序，建立一个拥有符合《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知识和技能的多样化弹药管理专家名册，从而强化加强安保方案以响应各国提出的弹药储存管理援助请求的能力。

## D.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22. 自 2013 年成立以来，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已资助了 104 个项目，累计预算为 1 350 万美元，使 145 个国家受益。信托基金利用 15 个捐助国的捐款，[5] 支助了主要由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的小型、短期、速效项目。

23. 在 2021-2022 年供资周期内，信托基金共收到 36 份申请，其中 10 份提案被选定在 2022 年实施。所有项目都与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和确保国家自主权的指导原则完全一致。

## E. 联合国对非洲大赦月的支持

24. 裁军事务厅利用德国提供的财政捐助，继续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项目，以支持非洲大赦月。[6] 该项目于 2020 年启动，是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57(2019)号决议对非洲联盟到 2030 年平息枪炮声主要倡议的更广泛支持的一部分。

25. 对于 2021 年大赦月活动，裁军事务厅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下，为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乌干达提供了支持。参加国组织了广泛的运动，以提高对非法拥有枪支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危险和风险的认识；收缴并公开销毁平民自愿上缴的武器；并加强了参与国在库存管理和社区警务方面的能力。

## F. 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军备控制政策、方案和行动

26. 裁军事务厅利用欧洲联盟的捐款，继续实施 2019 年启动的多年期项目，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将性别平等政策、方案和行动纳入打击贩运和滥用小武器工作的主流。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项目继续通过知识共享和培训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研究，支持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履行其促进性别

[4] 见 https://unsaferguard.org/un-saferguard/guide-lines。

[5] 澳大利亚、捷克、芬兰、德国和斯洛伐克在本周期提供了捐款。

[6] 2017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第 645(XXIX)号决定，宣布将 9 月定为上交和收缴非法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洲大赦月，呼吁公民自愿上交非法拥有的枪支。

平等的小武器管制全球承诺。这些活动包括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人员举办一个专门的网络研讨会系列，以交流经验和提高他们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其小武器管制工作的能力，另一方面，将武器管制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工作。向各国提供了国家支助，帮助它们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以及小武器管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从性别角度开展小武器刑事调查。各类出版物特别关注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小武器控制和监管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国家应对卫生危机机制等背景下的联系。[7] 2021 年 11 月，裁军事务厅加入了国际社交媒体运动“反对性别暴力 16 天行动”，以提高认识，促进宣传努力，分享知识和创新办法，努力防止和消除武装性别暴力。[8]

##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通过协助各国执行《枪支议定书》和其他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书，继续支持采取预防措施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刑事司法对策。在这方面，毒罪办继续向非洲、拉丁美洲、中亚、东南欧和东欧的 26 个国家提供支助，开展的活动包括：更新与贩运枪支有关的立法、调查和起诉贩运枪支及相关犯罪形式的能力建设、提供枪支标识机和相关培训，促进枪支管制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定期交流。毒罪办扩大了其区域范围，并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以支持实施《到 2030 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的刑事司法部分。

29. 毒罪办还继续开发枪支综合登记系统，这是一个记录保存应用程序，将帮助各国按照《枪支议定书》、《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做的承诺，在枪支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对其进行追查。

## H. 打击恐怖主义

30.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会同毒罪办，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裁军事务厅协作，启动了一个题为“切断恐怖主义-武器-犯罪之间的联系：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此类武器”的机构间项目，继续支持中亚国家。这些努力有助于通过国家培训、区域会议和立法评估，加强各国预防、侦查和打击枪支贩运以及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相关活动的国家立法、战略和行动能力。

31.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专题工作组已成为一个平台，用以交流信息、研究结果、制定准则和动员共同努力，帮助会员国加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裁研所在其与反恐有关的边界管理和执法工作组框架内，共同制定了

[7] 见 www.un.org/disarmament/gender-and-small-arms-control 和 www.un.org/disarmament/gender-salw-project。

[8] 见 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unoda-participates-in-16-days-of-activism-against-gender-based-violence。

“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2370(2017)号决议的技术准则”。[9] 这些技术准则旨在帮助加强会员国的立法、战略和行动能力，以防止、侦查和打击获取、非法贩运和使用不同武器、系统和部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简易爆炸装置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 三. 其他机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开展的活动

## A. 安全理事会

32.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常规武器构成的挑战，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滥用、非法贸易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对武装冲突局势的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其议程上所有与武器和弹药有关的问题，从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到武器禁运，再到反恐和保持和平，同时还在具体国家和区域的背景下处理这些问题。

33. 2021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安理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举行了重点讨论，集中讨论了非法武器流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包括在和平行动和武器禁运背景下的威胁。在讨论中，会员国还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34. 2021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616(2021)号决议，重点关注违反安理会授权实施的武器禁运而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转用武器及相关物资等问题。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敦促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在考虑是否通过或延长和平行动的任务时，安理会将审查这些行动是否以及如何能够支持国家当局打击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非法转让和转用武器的行为。

35. 安全理事会继续将武器和弹药管理纳入和平行动的工作，包括纳入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2022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区域和国际努力，防止和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及其在阿富汗和该区域的转用问题(第 2626(2022)号决议，第 5(j)段)。安理会在其议程上的其他具体国家局势方面，讨论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和苏丹的武器和弹药问题。与武器有关的规定越来越多，这突出表明，武器和弹药管理在和平行动和安理会处理受冲突影响局势和武装团体活动的其他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9] 见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files/files/documents/2022/Mar/technical_guidelines_to_facilitate_the_implementation_of_security_council_resolution_2370_2017_and_related_international_standards_and_good_practices_on_preventing_terrorists_from_acquiring_weapons.pdf。

## B. 《武器贸易条约》

36. 制定《武器贸易条约》是为了确立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共同标准，并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该《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10]

37. 2021 年条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加强努力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确保有效库存管理的问题。在这方面，会议决定了缔约国进一步交流或长期执行的可能领域，包括盘点和更好地利用根据关于防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加强库存管理及安全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制定的现有指导和工具，以防止转用，从而加强《条约》的执行。此外，会议同意，缔约国应酌情分享关于有效和创新的储存管理方案的信息。会议还鼓励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关于预防性别暴力的第 7 条第 4 款范围内采取的“减轻措施”方面的做法，包括相关的储存安全。此外，会议继续审议转用问题，并审查《条约》普遍执行各方面的进展情况、透明度和报告，普遍加入和财务事项等问题。

## C. 麻醉药品委员会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非法贩毒与非法贩运枪支之间的联系”的第 65/4 号决议。关于《行动纲领》，委员会对贩毒者用非法贩运的枪支大量武装自己表示关切。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强调必须以综合方式应对非法药物贩运与枪支贩运之间的多方面联系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大会还请各国充分利用国际和区域药物管制公约和政策文件以及关于非法贩运枪支的文书。

39. 该决议还载有关于处理非法药物和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具体承诺，包括通过和加强协调的边境管理战略，提高边境管制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加强业务合作和信息交流。委员会还强调，在打击贩毒的努力之外，还应向负责调查非法枪支贩运活动的执法人员提供打击非法枪支贩运方面的培训。

# 四. 关于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方式和程序的建议

40. 2021 年 7 月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各与会国商定，将于 2022 年举行的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将重点讨论如何加强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模式和程序(见 A/CONF.192/BMS/2021/1)。根据这一任务规定，大会在第 76/23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审议。本节草拟的良好做法和建议是根据收到的来文拟订的。

[10] 关于《条约》的案文和加入情况，见裁军事务厅裁军条约数据库。参阅 https://treaties.unoda.org/t/att。

### 利用专门知识和资源满足需求

41. 《行动纲领》长期以来一直缺乏稳定的机制来资助支持其执行的项目和活动。《国际追查文书》的通过也没有建立供资机制，尽管强调了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2013 年，为响应各国关于解决这一空白问题并建立可持续供资机制以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文书下的活动的呼吁，设立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为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执行的项目提供资金。由捐助国组成的信托基金战略规划小组与其他供资机制、政策框架和小武器问题大会和会议的成果协调，讨论并决定拟供资项目的年度专题和地域优先事项。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参加战略讨论，确定优先次序和选择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提案。

42.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各国可以提交国家需要和国际援助请求，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这些报告载于《行动纲领》在线报告数据库。参与国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下作出的供资决定考虑到了国家报告中所载的援助需求和请求。

43. 鼓励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提交国家报告，以便向潜在的捐助方和执行伙伴通报有关援助请求。鼓励各国和执行伙伴相应地在规划和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时利用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以促进国家对援助举措的自主权。

**44. 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各国可探讨增加对现有机制的支持和贡献，以使需求与专门知识和资源相匹配。此外，建议各国提出更多的行动，扩大利用国家报告来通报援助请求，以及规划和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 综合行动框架

45. 秘书长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呼吁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国家一级的办法，以可预测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将国家小武器管制考虑因素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国家发展框架。为应对建立强有力的国家方案的日益需要，促进国家自主权应成为制定和执行此类国家一级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面援助倡议的指导原则。

46. 按照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 20 的设想，设立拯救生命实体是为了促进全系统在国家一级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挑战作出全面和可持续的应对。可持续的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这种援助需要有长远的眼光和全面的办法。因此，拯救生命实体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持续和协调一致地为小武器管制措施的国际援助提供资金的工具。拯救生命实体通过促进支持将小武器管制纳入发展和安全努力主流的活动，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多方面性质问题。根据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拯救生命实体提供捐助。[11]

**47. 各国可以提出更多的行动，以进一步将小武器管制考虑纳入更广泛的安全和发展框架。可特别注意那些最能从国际合作和援助中获益的全球、国家和区域各**

[11] 见 A/CONF.192/BMS/2021/1，附件，第 118 段。

**级的框架。此外，建议各国探讨增加对拯救生命实体的支持和捐助，以促进在国家一级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对援助举措进行长期、全面的规划。**

### 自愿设定目标

48. 各国同意考虑制定自愿的国家和区域目标，预计将加强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自主权和可衡量性。制定可衡量的自愿目标和确定相关行动有助于在捐助国、受援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和援助战略伙伴关系。

**49. 国际合作和援助应促进制定自愿目标，并对通过这一进程确定的需要和执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在适用的情况下，自愿目标的制定应借鉴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区域路线图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评估，以避免重复。**

### 基线评估

50. 全面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基线评估有助于包括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作，以打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扩散。反过来，这些实体可以确定优先行动领域，明确提出国际援助与合作请求，以弥补国家系统的差距，增强国家能力。此外，已完成的基线评估的结果为更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努力提供了条件，有助于确定适当的业务伙伴，以支持执行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和控制的措施。

**51. 各国可以探讨基线评估的作用，作为确保在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一种方式。在这方面，也可以考虑系统地利用这种评估来回应根据《行动纲领》提出的援助请求。**

### 国际指导

52. 援助工作要做到充分、有效和可持续，就应按照以良好做法为基础的国际指导进行。诸如《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等国际指导已成为在这一领域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核心内容。为确保国际指导具有最高的技术质量，并反映不断变化的规范、做法和要求，定期审查和调整证明很有价值。从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反映在此类指导更新中。

**53. 各国可考虑进一步参与《小武器管制执行工作模块简编》的管理，包括在各国的协助下建立对各模块的定期审查进程。**

### 协调国际合作和援助

54. 近年来，国际社会加强了支持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鉴于这种参与的增加，有必要加强捐助者、项目执行者和受援者之间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协调，以避免重复，有效地使需求与资源相匹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力。加强全球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也将有助于在国家和区域之间以地域平衡的方式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从而有助于采取更广泛的预防冲突办法。在这方面，确保向受武装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以及受其他类型暴力影响的地区提供国际援助，尤其重要。

55. 各国可探索更多地利用现有供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改善捐助方、项目执行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协调，从而加强国家和区域之间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提供和利用。

### 合作和信息交流

56. 继续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信息交流的必要性。《行动纲领》要求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57. 联合国通过国家当局之间的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定期促进国际合作。国家当局之间的定期和直接接触提高了相互信任和信心的程度，这是交流有关信息所必需的。此类机制为分享和讨论经验、专门知识、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促进同行交流提供了良好机会。

58. 加强各国之间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业务活动方面的司法和执法合作，对于促进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对策至关重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建立联合调查小组、联合行动以及人员和专家交流和派驻联络官。

59. 鼓励各国利用并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以便在执法机构、海关和进出口许可证颁发机构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准则和良好做法。

### 区域合作

60. 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补充了全球进程，协调了国家行动，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事实证明，通过和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路线图对加强区域合作是有价值的。这些路线图包括在区域一级以全面、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目标、具体目标、可衡量的目标和具体指标。制定区域行动计划，包括区域路线图，是确保国家和区域自主权和优先事项成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的基础的适当机制。

61.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加强和促进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区域办法和政策框架以及加强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合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往往面临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限制了它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支持的能力。因此，国际合作和援助努力应根据区域优先事项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

62. 各国可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以便在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和业务支助和援助。可通过将国家小武器管制机构聚集在一起，交流经验，并划定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联合行动与合作领域，进一步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这种在区域或次区域各国的执法、海关和武器转让许可证颁发当局之间的联合行动与合作也将是宝贵的。

### 能力建设

63. 若要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就必须优先考虑边境管制、储存管理、销毁、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等领域的可持续能力建设举措。为确保可持续性，参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国家当局的机构能力建设仍然至关重要，以支持机构长期有效运作。加强能力的可持续努力，除其他外，需要长期捐助者支助、可持续的人力资源预算编制、充足的资源以及资源和方案的有效协调。

64. 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建设各国的能力，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最新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了提高各国的技术能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可以综合利用各种技术，特别是在边境管制、储存管理、销毁、过境和运输、标识、记录保存、识别和武器追踪等领域。

65. 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收集、汇编和分析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数据的能力，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框架内。

**66. 各国决定考虑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为小武器从业人员设立研究金培训方案，这是值得欢迎的。这一举措将增加国家从业人员的技术知识和专长，以加强国家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7. 联合国和平行动正在武器和弹药管理领域协助东道国和国家主管当局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贩运。这包括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减少社区暴力有关的援助活动。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设立的和平行动中酌情列入控制小武器的任务，为执行这些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并监测执行情况。[12] 在这方面，安理会可考虑采取一系列广泛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由和平行动加以支持，以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例如立法、体制结构、边境管制、进出口管制制度、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标识和追踪、技术开发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68. 联合国和平行动也在监测冲突地区非法武器流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和平行动特派团内外收集、分析、报告和分享非法武器流动信息的机构能力，可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减少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关于非法武器流动的可靠资料也能为设计国家和国际执法及海关行动以阻断这些流动提供可靠的机制。

**69. 各国可考虑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必要性。各国可考虑采取行动，促进将小武器管制持续、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包括在授权开展和平行动时。**

### 性别和青年方面的考虑

70. 在各国关于《行动纲领》的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上，各国认识到，妇女必须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各国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12] 见 S/2019/1011；S/2021/839。

贸易和滥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各国还强调了青年对执行《行动纲领》所能作出的积极贡献。[13] 在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方面更多地考虑到性别和青年问题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为支持这一进展，国际合作和援助举措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和变革性。这可以通过专门的供资机制加以促进。例如，拯救生命实体特别强调性别改革办法，要求至少将其方案预算总额的 30%分配给针对性别的活动。在项目设计中纳入性别考虑因素也是联合国支持裁减军备合作信托基金的一项供资要求。

71. **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讨论应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确定并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和青年问题纳入《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主流。**

###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2. 《行动纲领》缔约国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确认了民间社会在支持各国努力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14]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满足了为民间社会小武器管制工作提供直接财政支助的需要。对小武器控制采取包容、协商和参与性办法，包括社区一级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并纳入性别和青年方面的考虑，对于有效和可持续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

73. **各国可考虑以最佳方式方法，加强与社区一级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就小武器相关援助问题的接触。扩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与合作，可促进就现有援助差距、优先事项和可用资源交流信息。**

[13] A/CONF.192/BMS/2021/1，附件，第 10 和 11 段。

[14] 同上，第 11 段。